

淄博市周村区水利局

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职责 边界清单工作规则

为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、畅通工作机制，推进工作顺利有序开展，经研究，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一条 按照分工明确、互相配合、协调推进的原则，推进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工作开展。

第二条 推进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工作，明确牵头部门为区水利局，配合部门为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。

第三条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工作涉及部门职责任务：

1. 区水利局：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。
2. 区生态环境局：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。
3. 区自然资源局：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。

4. 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水利局应当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，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。

第四条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工作启动程序：

1. 由区水利局牵头负责，对地下水监测信息（水位、水量、水质）等方面重要事项提出意见，明确部门责任分工，

并通过召开会议、发送通知等方式进行部署，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工作。

2. 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工作中，因工作需要确需其他部门配合的，可协商相关部门予以配合，协商情况须及时通报牵头部门和各配合部门。区水利局要加强工作协调和衔接。

3. 涉及多个部门的重要事项，应明确具体责任部门牵头负责拟订意见办法，区水利局应加强督促指导，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工作开展。

4. 完善运行机制。按照运行高效原则，针对多部门共同办理事项，由牵头部门或事项提出部门提出具体实施办法，完善运行机制，明确监管责任，推进联审联办和联合执法。

第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